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98 至 101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36-1
一、環境情勢分析.....	36-1
二、優先發展課題.....	36-1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36-5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36-5
二、資源分配檢討.....	36-7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36-9
一、策略績效目標.....	36-9
二、衡量指標.....	36-11
肆、計畫內容摘要	36-17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36-17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36-17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36-17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36-19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民主政治為公意政治，表現人民意志之最佳方法與程序，莫過於自由公平的選舉，透過選舉之實施以表現民意，達到政治參與之目的，以具體落實主權在民之政治理念，為民主國家之常態。尤其我國在第三波民主發展過程中，競爭性的選舉制度是從威權政體轉型朝向民主化的重要機制。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之規定，選舉與公民投票之結果均以選舉票或公投票為計算依據，觀諸歷次選舉，無效票均佔有一定比率，自與人民選舉權有相當影響。是以，彙計無效票之類型，以探究其成因，並尋求改進方法，俾有效降低無效票之數量，當為精進選務之重要迫切課題。另為便利並保障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社會各界迭有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建議，以不在籍投票制度所涉選務作業複雜，為期慎重可行，當預為規劃以為因應。選舉制度之研究改進，亦當蒐集其他國家之法令制度，以為我國規劃之參考。

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為改進選舉工作之品質，提升選務工作之效率，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加強推動選務作業電腦化，仍為重要之課題。

我國歷來之選舉，民眾參與投票情形踴躍，政黨競爭亦漸激烈，然而因選舉期程不一致，導致選舉過於頻繁，耗費社會成本至鉅，社會因選情的激盪擾攘不安，選務之支出亦甚可觀，各界對於減少選舉次數呼聲日起。然以其涉及法規之修正，在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會在各項選舉之投票日期考量上須朝向簡併選舉之方向規劃。

二、優先發展議題

（一）健全選舉法制

1. 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

無效票之成因，約有人為及法制面因素。人為因素方面，可能為選舉人有意或疏忽所致。法制面因素方面，包含選票之圈選方式、規定是否妥適等，均有導致一定數量之無效票之可能。為期正確掌握無效票之成因，首要之務，當彙計各無效票類型之數據，並進而檢視現行法制面應否修正，或投票過程應加強宣導之處，規劃研提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

2．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

不在籍投票係指選舉人在選舉日因某些因素無法至指定之投票所親自投票時，可事先向戶籍所在地或指定之選舉機關，申請以其他法定方式行使投票權利之制度。此制度對便利並保障選舉人行使其選舉權，具有相當之效益。此一制度在許多民主國家已行之有年，在我國除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特定條件下可於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外，並未完全採行。目前社會各界迭有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建議，惟對於適用選舉種類、對象、投票方式等須有共識外，不在籍投票將增加選舉作業流程之複雜程度與延長作業時程，為期慎重可行，須有妥善之作業規劃及嚴謹之程序安排，宜循序漸進，先以全國單一選舉區選舉開始，同時配合修正選舉罷免法後，始能付之實施，再視實施成效擴及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是以須及早規劃以為因應。

3．選制專題研究

選舉是實施民主憲政的重要程序，也是人民最普遍的政治參與方式，更是民主理念的具體實踐，今隨著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選舉機制在民主政治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國人對於選舉制度之革新，選舉工作效能之提升，有相當之期待，是以蒐集並翻譯世界主要民主國家選舉法規資料，並與我國選舉制度作比較研究，以供改進我國選舉制度參考。

(二)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投開票作業關係選舉或公民投票結果的完成，其工作不容有任何疏失，是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訓練乃為當前選務工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由於投開票所工作時

間冗長、工作繁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一向不易，為解決工作人員遴派困難問題，本會自 91 年起開始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至 96 年底已訓儲 32,339 人。對照 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為 195,387 人，顯見所訓人數仍不敷所需，鑒於公民投票法實施之後，常因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一階段與二階段爭議），產生政治爭議，嚴重影響國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半數以上之管理員應為現任公教人員，為因應未來投開票所工作人力需求，及提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素質，本會仍應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質與量，辦好投開票工作。

（三）提升選務效率：

1．簡併選舉：

我國民選公職人員種類多且選舉期程不盡相同，導致過去 10 餘年來，除民國 88 年外，幾乎年年都有選舉，選舉次數過於頻繁，有造成下列負面影響之虞：

（1）社會過度動員：

選舉期間，因競選活動過度激情對立，導致整個社會因選舉強力動員，付出社會成本至鉅，進而造成社會對立，影響政局安定。

（2）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選舉頻繁的結果，除了社會成本的投入外，選務成本支出亦甚為可觀，不僅增加選務人員工作負荷，亦嚴重造成各級政府的財政負擔。

（3）妨礙地方自治發展：

民選公職人員往往為取得連任，忙於競選恐無心問政，導致政務推動延宕，影響地方施政及行政效能，妨礙地方自治發展。

（4）影響國家競爭力：

社會成本過度投注的結果，除了造成社會無謂的內耗外，連帶亦影響國家競爭力，不利國家長遠發展。

是以，若能簡併選舉，將有助樽節選務經費，並符合簡少選舉次數及降低選舉人前往投票頻率，便利選舉人投票之社會民意期盼。

2．改進選務作業電腦化

為有效提升選務工作效率，本會於 93 年度啟用「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之各項選務工作電腦化，並納入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列管執行。為加強選務行政之效率，除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外，因應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務需求及法令修訂，以及縮短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對於選務系統之更新維護及開發符合需求之新系統仍需持續辦理。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健全選舉法制

1. 為免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標準二歧，造成適用上困擾，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修正草案，修正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另鑑於選舉所生紛爭雖可採用當選無效之訴，惟司法救濟過程拖延時日甚久，乃仿效歐美國家先例，應當選之候選人及得票最多之落選人在得票差小於一定比例者，在選舉結果公告前，得申請重新驗票程序，爰增訂 63 條之 1。修正案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須「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始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行使公職人員選舉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須「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始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各約有 19 萬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惟受限於投票所工作人員辦理工作地投票之規定，僅分別有 83,913 及 115,320 名投票所工作人員，辦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二)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本會自 91 年起開始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91 年訓儲 5350 人，92 年訓儲 4670 人，93 年訓儲 6518 人，94 年訓儲 2880 人，95 年訓儲 6255 人，96 年訓儲 6666 人；91 年至 96 年已訓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32339 人，且已於歷次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時優先遴派，成效卓著。

(三) 提升選務效率

1. 簡併選舉

- (1) 我國現行各種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時程，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

理，由於各種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不一，致各種選舉辦理時程分散。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目前內政部業提出地方制度法之修正草案，擬調整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之任期，齊一公職人員選舉之時程以簡併選舉。

- (2) 地方制度法未完成修正前，本會前於 94 年 12 月 3 日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和鄉鎮市長選舉「三合一選舉」。其執行情形如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上開選舉並受上級選舉委員會之監督。又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 10 日完成選舉投票。

臺灣省第 14 屆縣市長於 90 年 12 月 20 日就職，任期四年，故第 15 屆縣市長應於 9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5 屆縣市議員、第 14 屆鄉(鎮、市)長於 91 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第 16 屆縣市議員、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應於 95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本會本於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權，於本(94)年 4 月 21 日、26 日函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體察社會民意，儘速協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三種選舉投票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經協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該會 5 月 5 日委員會議決議，第 15 屆縣市長與第 16 屆縣市議員選舉定於 12 月 3 日同日舉行投票。另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選舉委員會亦決定於 12 月 3 日同日舉行投票。

台北市第 9 屆、高雄市第 6 屆市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第 3 屆市長，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應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台北市第 9 屆里長，於 92 年 1 月 4 日就

職，任期4年，故第10屆里長選舉，應於96年1月5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嗣台北市第10屆、高雄市第7屆市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第4屆市長定於95年12月9日舉行投票，第10屆里長定於95年12月30日投票，惟二者分開舉行，里長之投票率明顯低落，並引致上開二項選舉為何未合併辦理之質疑，故合併選舉實有其必要性。

2. 改進選務作業電腦化

本會目前建置之「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主要包含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候選人登記、選務工作人員遴派、獎懲、投開票所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遴派、講習、獎懲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等子系統，自93年度起均列入本會年度施政計畫據以執行，均能有效提升選務機關各項選務工作效率。另為加強民眾服務，本會亦於選舉開票期間建置選舉計票查詢網站，結合電視、電台等傳播媒體提供各界最新選情資訊。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健全選舉法制

本會於各類選舉辦理完畢後，均就選舉過程發生之實務問題、社會各界及輿論反映意見，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並在有限的經常性經費下，定期進行修法工作。至於重大選舉制度之改革或研究，尚需蒐集分析各國選舉制度資料，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以期制度或研究成果周妥可行，因現有經常性經費有限，另需編列相關預算以資因應。

(二)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雖列為本會中程施政計畫，惟本會年度之經常性經費有限，乃由本會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相關經費勻用部分經費辦理工作人員訓儲，為確保訓練課程品質，每場訓儲50人，每一場計需1萬8450元（包含講師鐘點費、訓儲人員交通費、文具費、訓儲人員結業證書費、場地佈置及茶水費）。在有限經費下，為因

應未來投開票作業人力需求有必要於平時編列經常性預算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三) 提升選務效率

1. 簡併選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鄉鎮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經費，經本會督導各縣選舉委員會彙集各鄉鎮市公所經費統計，預算編列新台幣 5 億 6,444 萬 3,000 元，因採三合一合併選舉，實際支用新台幣 3 億 7,715 萬 1,845 元，選務經費支出較分開 2 次辦理節省至為可觀。

2. 改進選務作業電腦化

本會「選務作業系統」自建置使用以來，除充分應用於各級選舉委員會外，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亦可運用現有設備，透過網際網路處理選務工作。本系統平時維運或增修功能除由本會一般性業務費用或辦理選舉經費勻支外，並無年度相關預算，加以公所選務人員多為選舉期間兼辦，因此人員更動較為頻繁，亦需定期辦理訓練或於辦理選舉期間給予諮詢輔導。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有必要於平時編列相關年度預算，以利業務推動。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革新我國選舉法制，秉持依法行政及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相關工作，以發揮選舉機關功能。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健全選舉法制

- (1) 彙計無效票類型，探求無效票成因，研提改進措施，確保人民參政權。
- (2) 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針對選舉種類、適用對象、投票方式等，作妥善之作業規劃及嚴謹之程序安排，並配合提供修正選舉罷免法之建議。在獲致朝野之共識前，並提供不在籍投票制度分段實施之可行性研析。
- (3) 蒐集並翻譯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主要民主國家選舉法規資料，比較分析對照我國選舉制度，以供改進我國選舉法規及研修相關法規，健全選舉法制之參考。

2.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配合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及公民投票之實施，修訂投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教材內容，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訓儲，98 至 100 年度預定每年訓儲 7740 名投開票所管理員（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含警衛為 180850 人，以 18 萬人計算，乘上 4.3%），4 年共計訓儲 30960 名投開票所管理員。

3. 提升選務效率

(1) 簡併選舉

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臺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 4 屆縣（市）長，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下一屆縣市長應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議會第 4 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第 15 屆、福建省金門

縣第 9 屆、烏坵鄉第 7 屆、連江縣第 8 屆鄉(鎮、市)長於 95 年 3 月 1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下一屆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應於 99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會將積極協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推動下一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三合一舉行。

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於 94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台北市第 11 屆、高雄市第 8 屆市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第 5 屆市長應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台北市第 10 屆里長，於 96 年 1 月 16 日就職，任期 4 年，故第 11 屆里長選舉，應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會將協調台北市，推動該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與台北市第 11 屆、高雄市第 8 屆市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第 5 屆市長同日舉行。

- (2) 辦理各項選舉時，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選務作業均能使用選務系統辦理，提升工作效率。
- (3) 為提升行政效率，檢討現行選務作業方式，新增選務作業系統，以縮短工作之流程。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健全選舉法制	1、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及改進作為	1	進度控管	1.98年完成分析報告及改進作為計畫。 2.99至101年推動辦理改進作為計畫。	50%	65%	85%	100%
	2、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	1	進度控管	完成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及實施	25%	50%	90%	100%
	3、顧客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健全選舉法制成效或宣導方式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	70%	-%	72%
	4、選制專題研究	1	統計數據	針對選制相關問題，蒐集各國相關法規加以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之研究專題數量	1種	1種	1種	1種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1、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人數÷目前所需不含警衛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100%	4.3%	4.3%	4.3%	4.3%
	2、顧客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針對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成效滿意度(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85%	85%	85%	85%
三、提升選務效率	1、推動縣市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1	進度控管	完成縣市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100%	-%	-%	-%
	2、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	1	進度控管	完成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	50%	100%	-%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北市里長 選舉合併 舉行							
	3、各級選舉 委員會及 鄉鎮市區 選務作業 中心選務 作業電腦 化比率	1	統計 數據	使用選務系統之單位數÷應辦理 選務作業之單位數	100%	100%	100%	100%
	4、改進選務 作業系統	1	問卷 調查	選務通報系統使用者滿意度(回 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 數)×100%	70%	75%	-%	8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	1	1	1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	-	-	-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	1	1	1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	2	2	2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95	95	96	9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料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0.45%	0.45%	0.45%	0.45%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90%	90%	90%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 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健全選舉法制（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無效票規範之實務分析

- 1．彙計無效票類型。
- 2．分析無效票成因。
- 3．研提改進措施。
- 4．檢討修正法規。
- 5．選票圈投宣導。

（二）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

- 1．蒐集參考外國法制。
- 2．舉辦研討會或公聽會。
- 3．分析研究不在籍投票制度相關規定與措施，並研擬選罷法修正條文草案，函送內政部參考。

（三）選制專題研究

- 1．蒐集主要民主國家法規資料。
- 2．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翻譯。
- 3．與我國選制作比較分析研究，以為修法之參考。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 1．修正印製訓儲教材
- 2．辦理訓儲講習
- 3．建立人力資料庫

三、提升選務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推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合併舉行

協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推動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 5 屆縣

(市)長；臺灣省各縣第 16 屆、福建省金門縣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連江縣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同日舉行。

(二) 推動北高市長、市議員及台北市里長選舉合併舉行

協調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推動該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與台北市第 11 屆、高雄市第 8 屆市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第 5 屆市長同日舉行。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電腦化比率

維持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目前高達 100%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之比例。

(四) 改進選務作業系統

新增 4 種選務作業子系統

1. 地方選舉結果通報彙計系統 (如里長選舉或其他補選等未使用電腦計票之地方選舉，選舉結果須由各縣市通報送本會彙計)
2. 各縣市選舉人總數及性別統計通報系統
3. 各縣市選舉投票所設立數目及投開票工作人員數通報系統
4. 公民投票案各戶所查對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結果回報彙計系統

伍、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後 經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1、健全選舉法制	0	700	400	200	200	0	1500	1500				
1.2 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	0	500	200	0	0	0	700	700			◎	
1.3 選制專題研究	0	200	200	200	200	0	800	800			◎	
2、推動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訓儲	2547	2860	2860	2860	2860	2860	11440	16847				
2.1 辦理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訓儲	2547	2860	2860	2860	2860	2860	11440	16847			◎	
3、提升選務效率	0	1500	1250	1250	1250	0	5250	5250				
3.3 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 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電腦 化比率	0	500	1250	1250	1250	0	4250	4250			◎	
3.4 改進選務作業 系統	0	1000	0	0	0	0	1000	1000			◎	
4、其他	2122360	847734	846781	1987805	2124722	849934	5807042	8779336				
總計	2124907	852794	851291	1992115	2129032	852794	5825232	8802933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